**元智大學 碩士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報名序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 | ※請填寫學校科系 | | | |
| 申請認定項目 （請擇一勾選）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在職或離職影本。**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影本。**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肄業者請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 | |
|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  將審查文件置於  本表後方） | ※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申請者需填寫本欄。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且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 3. 請於 112 年 2月3日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連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裝訂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 | | | |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元智大學 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
| 報考系所  招生委員會  （初審）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
|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